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生计 转型阶段划分方法及其应用*

全 磊¹ 陈玉萍² 丁士军³

摘要：本文旨在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进行阶段划分，从家庭生计转型视角分析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各阶段的行为逻辑和资源配置特征。本文从就业和居住两个维度考察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的经济关联，并根据关联程度从强到弱将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划分为初期阶段、中期阶段和后期阶段，进而应用阶段划分方法，识别鄂、粤两省 717 个农民工样本家庭所处的生计转型阶段。研究发现，处于生计转型不同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在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房屋和土地的利用方式、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 4 个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农民工家庭 生计转型 阶段划分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把有能力、有意愿并长期在城镇务工经商的农民工及其家属逐步转为城镇居民。新型城镇化战略并非只是单纯地推进农民工群体完成就业地和居住地的空间转移，更重要的是强调让农民工群体在迁居城镇的过程中完成家庭生计转型。然而，对如何从家庭生计转型视角形成对农民工家庭进城实践的系统性认识，目前学界尚缺乏应有的关注，政府也缺乏促进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制度安排。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进行科学合理的阶段划分是解答这一问题的关键，是深入分析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各阶段行为特征的理论前提，关系到政府如何制定扶持农民工家庭发展和生计转型的政策。

已有一些文献从社会学和政治学角度，以个体农民工的自我身份认同、社会融合程度为依据，对农民工群体进行划分，认为“人的城镇化”是农民工被同化于城镇社会经济系统的过程（文军，2004；郑杭生，2005），将阻碍农民工融入城镇生活的制度根源归为以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背景下进城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基于可持续生计框架”（项目编号：7167330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连片特困地区农业技术采用及其对农户生计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18YJA790013）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提出的修改建议，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玉萍。

体制(厉以宁, 2008; 陆学艺, 2009; 柳建平, 2011)。还有一些文献从经济学角度划分农民工家庭的类型, 例如, 有文献基于新劳动力迁移理论将农民工家庭分为纯农村户、半迁移户、举家迁移未定居户、举家迁移定居户、城市住户(孙战文、杨学成, 2013), 有文献基于家庭就业决策理论将农民工家庭分为生存压力型、效益追求型、经济发展型(王春超, 2009), 还有文献根据户籍身份是否转换将农民工家庭分为制度性迁移型和行为性迁移型(Goldstein, 1990; Woon, 1999), 这些文献认为迁移和就业等状态的变动是农民工家庭依据经济理性对各项要素优化配置的结果。

尽管现有文献对农民工群体划分和农民工家庭类型划分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 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 西方经济理论囿于严格的前提假设和简化的模型设定, 往往只能从单一视角将农民工家庭划分为截然不同的类型, 但农民工家庭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往往沿着多种路径、以多种方式分化和转型, 在家庭迁居的同时还伴随着就业决策或户籍变动, 而且它们之间并非截然割裂、非此即彼的关系。若以单一视角来划分生计转型中的农民工家庭, 难免以偏概全。第二, 虽然现有文献提出在理论上可对农民工家庭类型进行划分, 但并未提炼出明确的划分指标, 使得相关实证研究或因缺乏实际的操作手段难以对农民工家庭做科学分类而得出泛泛而谈的研究结论, 丧失了科学价值, 或因指标选择的随意性较强而无法将相关研究结果做横向或纵向比较。第三, 现有研究欠缺从生计转型角度划分农民工家庭类型, 从而难以把握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中行为逻辑、资源配置特征的演变规律。

把握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内在规律, 亟需一种具有理论自洽性和较强实用性的转型阶段划分方法。本文旨在通过深入讨论提出一种划分方法, 这种方法既要从现有理论成果中汲取营养, 又要结合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特色实践, 以确保阶段划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本文余下部分的结构如下: 第二部分从辨析新型城镇化的研究单位入手, 探讨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动力和目标。第三部分阐述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内涵、阶段划分逻辑和方法。第四部分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 应用阶段划分方法, 描述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各阶段的一般特征。第五部分是研究结论。

二、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动力和目标

(一) 新型城镇化的研究单位

经典城市化理论的研究单位是个体或抽象劳动力, 假定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入第二、三产业就业是实现城市化的充分必要条件。然而, 既有城市化理论在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实践中并不完全成立。例如, 中国广泛发生的农民工“候鸟式”迁移现象就说明即使劳动力在非农产业就业, 并不意味着完成了城镇化。另外, 以个体或抽象劳动力作为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研究单位或许并不恰当。中国是一个家庭本位的社会, 家庭成员因伦理道德、义务和责任紧密地维系在一起, 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个体嵌入在家庭这一基本生产和消费单位中, 与其他家庭成员共谋生计。

许多研究逐渐看到了农民工背后的家庭对其城镇化的影响(例如熊波、石人炳, 2007; 姚俊, 2009; 李楠, 2010), 开始直接以农民工家庭作为分析对象(例如贺雪峰、董磊明, 2009; 王海娟, 2015; 全磊等, 2019), 并提出了“接力式进城”(王德福, 2017)、“渐进式城镇化”(夏柱智、贺雪峰, 2017)等诸多概念。这种研究单位的转换可以将众多零散因素整合到家庭中, 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可以从家庭

层面考察新型城镇化的实践过程。

然而，已有文献过于强调农民工家庭的城乡流动状态，忽视了新型城镇化实质上是农民工家庭生产方式发生根本转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家庭成员的居住安排，还是家庭劳动力的就业选择，均是为实现家庭生计转型而服务的。因此，新型城镇化的研究单位应为农民工家庭，且应从家庭生计转型的视角对新型城镇化的实践过程进行解读。

（二）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动力

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动力与西方国家城市化进程中农户生计转型的动力存在本质差别，而传统的推拉理论（参见 Bogue, 1959; Lee, 1966）并不能将二者之间的差异直接呈现出来。英国的城市化可以概括为“羊吃人”（托马斯·莫尔，1959），是无产化的农户为求生存被迫迁往“不如农村”却有可能生存下去的城市贫民窟。印度甚至在极高的人口密度和更稀缺的城市就业机会情况下复制了英国的城市化模式，导致了大量城市贫民窟的出现^①。可见，在现已实现城市化的发达国家和许多处于城市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农户生计转型的内在动力是“生存动力”。

然而，中国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动力并非“生存动力”，而是追求更高层次的生计发展，这源于中国独特的土地制度保障了农户不至于一无所有到只有将自己转变为资本的雇工才能生存下去。尤其是在被誉为“两湖熟天下足”的湖北、湖南以及其他一些地区，农户不仅能够解决自己的口粮问题，还能源源不断地向城市输送即便有限但却重要的资源。在这些省份有大量的农民工家庭进城定居（陈文琼、刘建平，2017；李旻等，2018），他们迁居城镇绝不是迫于生存压力，而是希望在城镇过上优于农村的生活。因此，中国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动力是在满足生存的前提下，进一步实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这种动力也可被称为“生计发展动力”。

（三）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目标

以往研究模糊了人们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目标的认知，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已有文献似乎偏离了研究新型城镇化的人本取向，将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目标与城镇作为抽象经济体的目标相提并论，认为只要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的集聚经济效益得以实现，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目标就能自然而然地实现（例如周其仁，2013；文贯中，2014），忽视了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目标本身的探讨。另一方面，已有研究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目标的界定看似具体，实则空泛，它们为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假设了一个较为抽象的目标——“市民化”（例如王春光，2001；王春光，2006；刘传江，2006），但“市民化”的具体衡量标准是什么，尚未有定论。

立足于农民工家庭的进城实践是理解其生计转型目标的可行做法。本文通过对鄂、粤两省农民工家庭的实地调查发现，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目标是能够自食其力地扎根城镇。这两个硬性标准：一是能够完全依赖城镇资源开展家庭生产^②，并且所获得的收入足够支付家庭成员在城镇生活的日常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本文中的家庭生产指家庭成员开展的生产活动，既包括家庭内部组织的生产或经营活动，也包括家庭成员为获得工资报酬向其他机构和单位提供劳动服务。

开支；二是在城镇拥有家庭式独立居所。

三、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内涵和阶段划分方法

（一）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内涵

由于多数农民工家庭在城镇获取收入的能力与其生计转型的目标并不匹配^①，所以他们不得不策略性地维系与农村的经济关联。本文根据这种经济关联的强弱程度，将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划分为前后相继的3个阶段，即初期阶段、中期阶段和后期阶段，并阐释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各阶段的基本内涵，从而为后面各阶段的标准设定和划分方法提供理论支持。

1. 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进城务工是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起点。在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农民工家庭的劳动力开始从农业生产领域转向非农产业领域就业，但受限于宏观经济环境或个体能力，他们中的大多数难以获得稳定且高报酬的岗位，短期的积蓄也仅能支撑进城务工的家庭成员实现个体性、暂时性迁移。在该阶段，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的经济关联程度最高，农民工家庭在劳动力配置上往往以务农为主、非农就业为辅，进城务工的家庭成员形成了“工农兼顾、城乡兼跨”的就业模式，在城镇获得的务工收入用以改善家庭生活、服务农业生产。

2. 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中期阶段。相较于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农民工家庭在该阶段离扎根城镇的目标更近了一步，家庭成员进城务工的稳定性和收入水平均有所提高，但还不能完全依赖城镇资源开展家庭生产，务工或经商所获得的收入还不足以支撑全部家庭成员迁居城镇，由此形成了“部分家庭成员进城工作，部分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就业模式。在该阶段，虽然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的经济关联程度较初期阶段有所减弱，但农民工家庭在迁居城镇的同时并不放弃农业生产，这是因为农业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还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由于在该阶段面临较大的生计转型压力，农民工家庭可能长期处于生计转型的中期阶段。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依旧能够从农村获得资源支持其生计转型，这是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区别于西方国家城市化道路的一项独特的特征。

3. 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后期阶段。当农民工家庭中所有在城镇务工或经商的劳动力实现了稳定的职业非农化和地域迁移，而且在城镇获得的非农收入足够支撑全部家庭成员进城定居时，农民工家庭进入生计转型的后期阶段。处于生计转型的后期阶段时，农民工家庭已经能够完全依赖城镇资源开展家庭生产，与农村的经济关联程度最弱，将农村更多地当作寄托情感和休闲的地方。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并不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背井离乡，被迫成为城镇中的一分子，而是在城镇过着较为体面的生活。不以降低农民工家庭生活质量为代价，赋予农民工家庭根据社会经济条件、自身资源禀赋选择处于何种生计转型阶段更大的主动权，是中国新型城镇化道路区别于西方国家城市化道路的又一项独特的特征，体现了中国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的理念与原则。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农民工家庭可能最终没能完成这个阶段的转型而回到了农村。

^①无论是支付家庭成员在城镇的日常开支，还是在城镇拥有家庭式独立居所，都要求农民工家庭具备相当数量的经济资源予以支撑。但对于多数农民工家庭来说，在城镇获取收入的能力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这一要求。

（二）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各阶段的划分逻辑与方法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从就业和居住两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运用就业和居住的城乡分布状况综合反映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的经济关联程度，这既与已有研究（例如蔡昉，2001；檀学文，2012）相吻合，也是对相关研究的进一步补充。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现阶段的户籍制度与土地制度相互牵制，且土地仍然具有重要的保障功能，许多农民工家庭更愿意将户籍保留在农村。因此，倘若把户籍的城镇化状态作为划分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各阶段的标准，将会严重低估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真实状态。

本文选取“家庭城镇就业劳动力个数”“家庭迁居就业稳定性”两个指标表征农民工家庭在就业和居住两个方面的城乡空间分布状态。尽管在生计转型实践中，农民工家庭在任何一个方面的状况都可能千差万别，但考虑到理论划分上的可操作性和简洁性，笔者尽可能地将每个指标分为层次分明的几个等级，以便将千差万别的农民工家庭抽象成有限种类型，再将不同类型的农民工家庭划入所属的生计转型阶段。

具体来说，以“家庭城镇就业劳动力个数”为X轴，分为“X1（单个）——X2（部分）——X3（所有）”3个等级；以“家庭迁居就业稳定性”为Y轴，分为“Y1（家庭成员均住在农村，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平均每年外出务工时间小于或等于6个月）——Y2（家庭成员分居城乡，在城镇无家庭式独立居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平均每年外出务工时间大于6个月，但小于或等于10个月）——Y3（家庭成员分居城乡，在城镇无家庭式独立居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平均每年外出务工时间大于10个月）——Y4（家庭成员分居城乡，在城镇有家庭式独立居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平均每年外出务工时间大于10个月）——Y5（家庭成员均住在城镇，在城镇无家庭式独立居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平均每年务工时间大于10个月）——Y6（家庭成员均住在城镇，在城镇有家庭式独立居所，在城镇就业的劳动力平均每年务工时间大于10个月）”6个等级。X轴和Y轴交叉产生18种农民工家庭类型，根据每种家庭类型与农村经济关联程度的强弱，将这18种家庭类型划入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中期阶段和后期阶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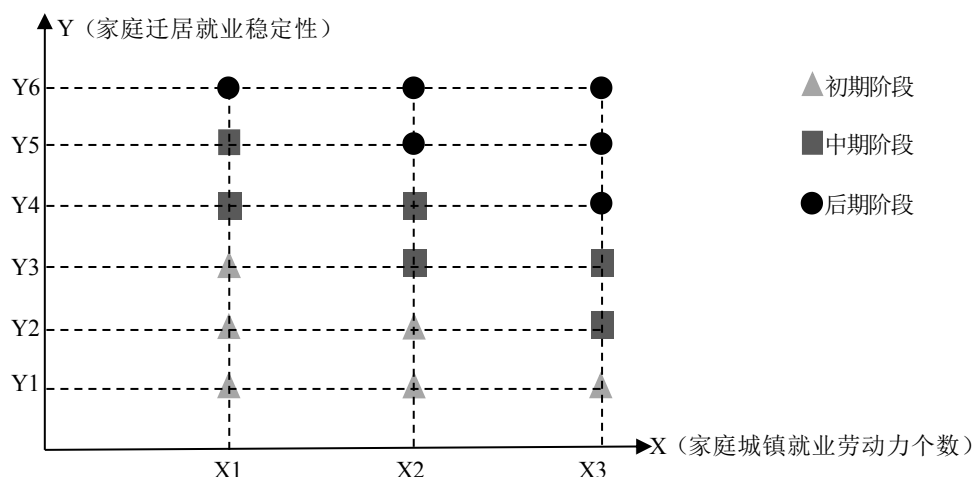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阶段划分方法示意图

图 1 中, 三角形标识的 6 类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经济的关联程度最强, 表示处于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 分布于坐标图的左下角; 矩形标识的 6 类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经济的关联程度有所降低, 表示处于生计转型的中期阶段, 分布于坐标图的中部; 圆形标识的 6 类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经济的关联程度最弱, 表示处于生计转型的后期阶段, 分布于坐标图的右上角。

四、阶段划分方法在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研究中的应用

(一) 数据来源

在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阶段进行理论划分的基础上, 笔者将利用实地调查数据, 分析处于生计转型不同阶段的农民工家庭的行为特征。本文研究数据全部来源于课题组于 2017 年 8~10 月对鄂、粤两省的进城农民工开展的调查, 调查内容为 2016 年进城农民工家庭的生计状况。广东省和湖北省分别作为中国东部沿海省份和中部内陆省份的代表, 经济发展水平分别位列全国首位和中上游, 2017 年末城镇化率分别为 69.85%^①和 59.30%^②, 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两个省份汇集了大量进城打工的农民工家庭, 比较适合开展进城农民工家庭生计状况的调查和研究。实际调查中, 课题组选取了广东省的珠海市、佛山市和湖北省的武汉市、襄阳市作为调查地。调查数据的收集过程包含调查准备(问卷设计、预调查和调查培训)、正式调查、数据整理等阶段。

在调查地抽取农民工样本时, 课题组按照设定的抽样方法尽可能地保证抽样的随机性。现将抽样方法介绍如下: 首先, 在每个调查城市划定农民工工作相对集中的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及大型住宅小区等大型社区、集中的建筑工地等), 从中随机抽选 3~4 个集中区域, 这些被抽中的区域部分位于市区, 部分位于中小城镇。然后, 采用配额抽样方法, 在每个集中区域抽取 60~80 个农民工开展调查。为了使调查样本更具代表性, 课题组借鉴“受访者驱动抽样”方法选择调查样本, 以尽量弥补非概率抽样的缺陷。调查共发放问卷 972 份, 通过问卷有效性检查剔除数据缺失、存在异常值的无效问卷后, 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950 份, 问卷有效率为 97.74%。课题组将样本农民工的基本特征、居住状况、就业状况与《2017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③公布的相关信息做了比对, 比对结果显示, 本文研究选取的农民工样本与全国样本在年龄、受教育程度、从事产业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 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本文研究选取的样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需要说明的是, 受访农民工所在家庭的类型多样, 大多数农民工家庭自主选择进城并以扎根城镇为目标, 但有的农民工家庭住在还建房, 耕地全部被征用; 还有的农民工家庭在农村拥有别墅, 实现了土地规模经营。后两类农民工家庭要么是在被城市平面扩张吸纳的过程中完成生计转型, 要么是在离城返乡过程中完成生计转型, 与一般农民工家庭自主迁居城镇并完成生计转型的过程有本质差异。课题组实地调查的 950 个农民工样本家庭中, 共包含 717 个一般农民工样本家庭。鉴于学界和政府部

^①参见 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46/post_146621.html。

^②参见 http://www.hubei.gov.cn/xxgk/zfxgkml/ghjh/zfgzbg/201803/t20180307_1259821.shtml。

^③参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804/t20180427_1596389.html。

门更关注一般农民工家庭的进城实践,下文将识别这 717 个一般农民工样本家庭所处的生计转型阶段,并梳理处于不同生计转型阶段的农民工家庭的特征,以形成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及内在规律的初步认识。

按照前文所述的阶段划分方法,将 717 个农民工样本家庭划入对应的生计转型阶段,各阶段农民工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结构见表 1。笔者将基于表 1 中对农民工样本家庭生计转型阶段的定位,从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房屋和土地的利用方式、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 4 个方面阐述处于生计转型不同阶段的农民工家庭的一般性特征,并辅之以访谈案例,力求展现农民工家庭处于生计转型各阶段的真实状态。

表 1 3 个生计转型阶段中农民工样本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结构

生计转型阶段	样本数 (户)	样本比例 (%)	收入水平(元)		收入结构(%)			
			均值	标准差	农业经营	打工经商	转移性	财产性
初期阶段	177	24.69	65031	2499	15.87	79.08	4.23	0.82
中期阶段	341	47.56	89721	2608	8.52	87.35	2.69	1.44
后期阶段	199	27.75	98562	4060	1.02	95.74	0.93	2.31

(二) 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特征

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结构看,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平均年纯收入为 65031 元,主要收入是打工经商收入和农业经营收入,分别占家庭总收入的 79.08%和 15.87%,合计占比达到 94.95%;其次是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和 0.82%。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基本情况见表 2。

1.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发挥农村资源的多重保障功能。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时,农民工家庭获取城镇收入的能力与其扎根城镇的目标完全不匹配,需要他们充分评估处于该阶段的优势以及转入中期或后期阶段的劣势,从而做出理智的策略性选择。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有三大优势:一是家庭不仅有稳定的农业收入,还有额外的城镇打工收入;二是家庭成员有更长的劳动力生命周期,只要还有劳动能力就能够继续种地,受城镇劳动力市场对年龄限制的影响较小;三是家庭的生活成本极低,靠自产的粮食、蔬菜、鸡鸭鱼肉和菜油等基本实现了自给自足。然而,从该阶段转入中期阶段或后期阶段后,农民工家庭将面临两大劣势:一是家庭在城镇无家庭式独立居所,必须花费巨大的成本才能迁居城镇;二是农民工在城镇享有的社会保障水平较低,当遭遇失业风险、市场风险时,就难以在城镇立足。

农村房屋和农业生产可以保障家庭成员在城镇遭遇生计风险时能够平稳过渡。虽然农村资源发挥的保障生存、降低日常开支、缓冲生计风险等多重保障功能还未得到学界的充分关注,但这对于处在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来说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除非农民工家庭的非农收入水平提高到足够弥合两大劣势,否则农民工家庭将一直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

2.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基于农时的“亦工亦农”。大多数处于初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在家庭成员的分工上并没有清晰的代际界限。表 2 中的数据显示,在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 177 个农民工样本

家庭中，76.84%的家庭采用“亦工亦农”的兼业生产模式^①，包括夫妻兼业、父代兼业（子代读书）、父代和子代均兼业、祖代和父代均兼业。工农身份转换是以农时为依据的，即农闲时务工、农忙时务农。青壮年劳动力的务工范围以产业工人、第三产业个体户为主，低龄老人的务工范围以建筑散工、农产品加工厂临时雇工为主。家庭成员主要在本地县域内务工，这样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占到76.83%。此外，31.07%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同村共居。在本县内务工的家庭成员能够非常便利地往返于城乡之间，家庭不存在“三留守”问题。

表2 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类别	取值	指标名称	类别	取值
就业模式户数占比 (%)	夫妻兼业	12.43	就业距离户数占比 (%)	镇内跨村	31.07
	夫务工妻务农	1.13		县内跨镇	45.76
	父代兼业（子代读书）	30.51		市内跨县	2.83
	父代和子代均兼业	12.99		省内跨市	15.26
	父代兼业子代务工	11.30		国内跨省	5.08
	祖代务农父代兼业	7.91		自留	5.51
	祖代和父代均兼业	20.91		抛荒	0.00
居住方式户数占比 (%)	同村共居	31.07	土地利用 (亩)	转入	1.17
	分居城乡	68.93		转出	0.07
农村房屋造价户数占比 (%)	10 万元以下	74.58		被征用	0.02
	10 万元以上	25.42			

3.房屋和土地の利用方式：充分使用农村房屋和土地。①固定居所在农村。处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对在城镇购房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返乡修缮房屋或建新房对他们来说是当下经济实惠的选择。从房屋造价看，74.58%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在农村的房屋造价在10万元以下；从建房规格看，从原来的土坯房到砖瓦房，从平房到两层小楼，可谓是一步一个台阶，不仅满足了家庭居住的基本需求，还成为彰显财富和社会地位的重要手段。②对扩大土地经营面积有强烈需求。处于初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不存在土地抛荒的情况，平均自留土地面积5.51亩，平均转入土地面积1.17亩，分别占家庭经营土地面积的82.49%和17.51%。可见，处于初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不仅能够充分利用自家承包地，还积极转入土地，以求扩大耕种面积，增加农业收入。

4.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以“镇或县城→农村”单向流动为主^②。在生计转型初期阶段，农民工家庭从镇或县城获得的收入通过购买农资、返乡建房等经济活动流向农村，形成了“镇或县城→农村”的单向流动方式。收入从非农产业流入农业、从城镇流入农村主要缘于家庭的两大开支：一是农村自

^①在本文中，“亦工亦农”的兼业生产模式仅指一种情况，即每一个就业的家庭成员既务工又务农。

^②随着新生代农民工的出现，他们的消费习惯与老一代农民工差异较大，可能会给初期阶段农民工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带来新的变化，对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关注和研究。

建房支出（包括建筑材料费用、人工费用等），二是农资支出（包括农药、化肥、种子等支出）。

案例 1：李某某 37 岁，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黄集镇 A 村人，独自一人在黄集镇的纺织厂打工，家里有 6 口人，18 亩地。李某某的妻子在家务农，两个女儿都在镇上念小学。他的父母已年过 60，经常下地干活，农闲的时候到养鸡场分拣鸡蛋。2000 年，李某某跟着亲戚到襄州区的建筑工地打小工；2003 年和父母一起花了 5 万元修缮老屋；2005 年结婚后他以在镇上务工为主务农为辅，妻子以务农为主务工为辅，农忙时夫妻俩与父母共同劳作。“家里的地主要种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除了自己吃，还能卖个两三万块钱。”一家六口吃的粮食、蔬菜多是自家地里的，妻子准备再养些鸡鸭，主要用于改善伙食。

（三）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特征

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结构看，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平均年纯收入为 89721 元，最主要的收入是打工经商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 87.35%；其次是农业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分别占家庭总收入的 8.52%、2.69%和 1.44%。相较于生计转型初期阶段，在该阶段，农民工家庭的打工经商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而农业经营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基本情况见表 3。

1. 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最大化家庭纯收入。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时，农民工家庭获取城镇收入的能力与其扎根城镇的目标匹配程度较低。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为了最大化家庭纯收入，即使在城镇有家庭式独立居所，也不会放弃农业生产。继续开展农业生产不仅能够使农民工家庭得到务农收入，还可以降低家庭成员的生活开支，这“一增一减”为家庭生计转型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和物质支持。

2. 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以代际分工或代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农”。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对家庭成员的分工更为专业，表现为以代际分工或代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农”。根据调查数据，在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 341 个农民工样本家庭中，73.01%的家庭采用“半工半农”的分工生产模式，即部分家庭成员进城工作、部分家庭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包括夫务农妻务工、夫务工妻务农、父代务农子代务工、祖代务农父代务工。

家庭内部分工的专业化放宽了对家庭成员务工地域的限制。调查数据表明，有 61.88%的农民工样本家庭跨省务工，18.48%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在省内跨市务工。以祖父孙三代家庭为例，父代大多跨省去沿海发达城市或在本省省会城市务工，因为大城市不仅有更多的工作机会、较小的就业歧视和相对稳定的工资，还能够获得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的经济红利。作为中国第一代农民工的代表，祖代由于大多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主要从事高强度的工业流水线生产或高危性的建筑作业，但随着年岁增长，他们因体能下降返乡务农。返乡后，他们不仅能够生活上自给自足，甚至可以贴补子女，并肩负起照料孙代的重任，减轻了父代赡养祖代、哺育后代的经济压力。但不容忽视的是，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普遍出现两地分居的状况。表 3 中的数据显示，86.80%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分居城乡，仅有 13.20%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共同居住。这难免会导致“三留守”情况的出现，不过，这种情况是农民工家庭理性分工的结果，饱含着整个家庭为实现生计转型目标所付出的努力。

3.房屋和土地的利用方式：城镇房屋利用率较低，农村房屋和土地利用率高。①城镇房屋闲置。当非农收入成为家庭的主要收入并积攒到一定程度时，农民工家庭开始在城镇购房，不过，大多数家庭只能承受得起在镇或县城购房。表3中的数据 displays，有34户农民工样本家庭在城镇购了房，其中，仅有5户在市区购了房。处于中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面临较大的生计转型压力，不能接受购房地较低的工资水平，因此，在购房后还是会去省会城市或沿海发达城市务工，导致出现了购房地与务工地“不重合”的现象。调查中发现，绝大多数务工的受访者住在务工地的出租房，部分受访者住在工地工棚、单位宿舍等，未有受访者住在务工地自购房。②灵活机动地利用土地。处于中期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对土地的利用率较高，并不愿意长久地流转土地，仅将部分土地短期内转出给熟人社会网络中的亲友邻居等，不收取土地租金或仅收一点实物租金，保持一种弹性的土地流转时间和方式。从表3可以看出，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平均转出土地面积2.35亩，平均自留土地面积1.79亩，平均转入土地面积0.91亩，平均抛荒土地面积0.55亩。

表3 处于生计转型中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类别	取值	指标名称	类别	取值
就业模式户数 占比 (%)	夫务农妻务工	2.93	土地利用 (亩)	自留	1.79
	夫务工妻务农	4.99		抛荒	0.55
	夫妻均务工	3.23		转入	0.91
	父代兼业 (子代读书)	4.69		转出	2.35
	父代务农子代务工	42.23		被征用	0.03
	父代和子代均务工	14.08	家庭住房城乡分 布 (户)	仅农村有房	301
	祖代务农父代务工	22.86		城乡均有房	28
	祖代务农父代兼业	0.29		仅城镇有房	6
	祖代和父代均务工	3.23		城乡均无房	6
	祖代赋闲父代务工	1.47	受访者当前居所 (户)	工地工棚	65
就业距离户数 占比 (%)	同地就业	8.21		单位宿舍	58
	镇内跨村	4.99		务工地出租房	196
	市内跨县	6.44		农村自家房屋	17
	省内跨市	18.48		亲戚朋友家	5
	国内跨省	61.88	务工地自购房	0	
居住方式户数 占比 (%)	同村共居	4.99	购房城镇等级分 布 (户)	镇	12
	分居城乡	86.80		县城	17
	分居城镇	0.00		市区	5
	同城共居	8.21			

4.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大城市→农村”单向流动和“农村→镇或县城←大城市”双向汇合流动并存。农民工家庭利用以代际分工或代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农”分工模式积攒的收入，通过返乡盖房、汇款、购置农资流入农村，形成了“大城市→农村”的单向流动；通过进城买房、子女进城受

教育流入镇或县城，形成了“农村→镇或县城←大城市”的双向汇合流动。返乡建房、进城买房、子女教育都是农民工家庭的重大开支，主要来源于家庭的农业收入和务工收入，两股收入流一同汇入农村或购房地。

案例 2：何某某 29 岁，与妻子一同在珠海市某工地做建筑工，老家在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白鹿镇 B 村，家里现有 6 口人。父母年近 60，在老家照顾他的两个小孩。大女儿 7 岁，在老家镇上读小学；小儿子 4 岁，还没上学。2013 年，何某某在父母的帮助下在合江县以按揭方式买了一套 130 平方米的房子，目前依旧在还房贷。房子已经装修好，但平时基本没人住。何某某和妻子长年在珠海打工，只有逢年过节的时候才回老家与家人团聚。“我们工资的一半用来还贷款，除非县城的工资能像珠海的工资一样高，否则，回去工作的压力太大。孩子也长大了，用钱的地方比较多。”父母为了分担他们的压力，“在家种了五分地，养了几只鸭，还在屋旁开了一块菜园子”。

（四）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后期阶段的特征

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结构看，处于生计转型后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平均年纯收入为 98562 元，最主要的收入是打工经商收入，占到家庭总收入的 95.74%；其次是财产性收入、农业经营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分别占家庭总收入的 2.31%、1.02%和 0.93%。就演变趋势看，随着农民工家庭从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过渡到后期阶段，其平均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收入结构也发生了一定变化：打工经商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稳步提高，而农业经营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处于生计转型后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的基本情况见表 4。

1. 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追求经济收入，兼顾家庭生活。处于生计转型后期阶段时，农民工家庭对农村土地的依赖程度最低，能够完全依靠城镇资源开展家庭生产，获取城镇收入的能力与其扎根城镇的目标匹配程度较高。农民工家庭通过整合城镇和农村各类资源优势，在家庭收入最大化与家庭生活安排最优化之间寻找到一个效用最高的契合点，使得既能够实现家庭资源的合理配置，又可以实现代际之间相对频繁的团聚和互相照料。除此之外，当前媒体释放的“有偿退出”和“权利变现”信号，助长了农民工家庭通过保留农村户口来巩固地权的倾向，他们保持与农村的制度关联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家庭生计转型分担风险或最小化家庭开支，而是期待未来可以用以土地、宅基地为核心的各项权利兑换一笔可观的收益。

2. 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完全非农化。绝大多数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在家庭成员的分工上呈现出完全非农化的特征。从表 4 可知，在处于生计转型后期阶段的 199 个农民工样本家庭中，有 90.45% 的家庭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包括夫妻均务工、父代务工（子代读书）、父代和子代均务工、父代和孙代均务工、祖代和父代均务工、祖代赋闲父代务工。有 75.88% 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实现同城共居。以祖父孙三代家庭为例，在多数三代家庭中，父代在离购房地不远的中心城区务工经商，孙代在城镇接受教育，祖代摆脱了“以地养老”模式；有的家庭祖孙三代都在城镇生活，有的家庭是父代、孙代在城镇生活，祖代则季节性进城养老。此时，家庭成员之间的空间距离问题事实上只是购房地距离中心城区的远近问题，随着公共交通的发展和私家车的增多，在中心城区工作的家庭成员可以非常便利地往返于就业地与居住地之间，因此，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在代际情感互动方面不存在“三留守”问

题，农村则成为其排解乡愁的休闲场域。

3.房屋和土地的利用方式：城镇房屋利用率较高，农村房屋和土地利用较低。①固定居所在城镇。随着城镇房款的清付、家庭资源的积累，农民工家庭能够承受相对大城市来说较低的工资水平，家庭成员迁入购房地定居，过上较为体面的生活，实现了在城镇安居乐业的目标。调查数据显示，有59户农民工样本家庭在城镇购房，其中，31个受访对象住在城镇自购房，可见，城镇房屋利用率较高。仅有14.07%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分居城乡，说明农村房屋的利用率很低。这其中还包含一些特殊情况：尽管一些农民工家庭在城镇获得了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但是家里的老人却因不适应城镇生活而返乡。这些老人没有了为后代分担经济压力的负担，在农村过上了惬意的生活。不过，只要他们愿意，随时可以回到城镇与子女一同居住。②土地长期流转。处于该阶段的农民工家庭基本上不从事农业生产，而是通过长期流转、无偿托管等方式让渡土地经营权，这为村里依旧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扩大农田规模提供了空间，也为推动农业生产向去过密化方向发展创造了条件。从表4可以看出，处于生计转型后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平均转出土地面积2.59亩，平均自留土地面积1.19亩，平均抛荒土地面积0.62亩，不存在转入土地的情况。

表4 处于生计转型后期阶段的农民工样本家庭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类别	取值	指标名称	类别	取值
就业模式户数 占比 (%)	夫妻均务工	17.59	土地利用 (亩)	自留	1.19
	一方务工一方务农	1.51		抛荒	0.62
	父代务农子代务工	3.52		转入	0.00
	父代务工 (子代读书)	33.17		转出	2.59
	父代和子代均务工	29.15		被征用	0.09
	祖代务农父代务工	4.52	家庭住房城乡分 布 (户)	仅农村有房	140
	父代和孙代均务工	2.51		城乡均有房	50
	祖代和父代均务工	3.52		仅城镇有房	9
祖代赋闲父代务工	4.51	受访者当前居所 (户)	工地工棚	17	
就业距离户数 占比 (%)	同地就业		75.88	单位宿舍	41
	镇内跨村		14.07	务工地出租房	106
	市内跨县		1.01	亲戚朋友家	4
	省内跨市		3.52	城镇自购房	31
	国内跨省	5.52	镇	11	
居住方式户数 占比 (%)	分居城乡	14.07	购房城镇等级分 布 (户)	县城	29
	分居城镇	10.05		市区	19
	同城共居	75.88			

4.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中心城区→远城区”单向流动。在生计转型后期阶段，农民工家庭从中心城区获得的收入，通过购买生活必需品、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化和市场化服务流向了远城区，形成了“中心城区→远城区”的单向流动。调查数据显示，在城镇购房的59户农民工样本家庭中，

有 40 户的房子在镇或县城，而在城镇未购置房产的家庭大多选择在租金价格较低的远城区租房，说明家庭的生活和消费重心定位于远城区。促使收入从中心城区流入远城区的主要原因是，该阶段农民工家庭的日常生活几乎全部纳入商品市场中，这主要体现在：一家人吃的粮食和蔬菜通过从市场购买获得，一家人通过按揭买房或支付房租实现在城镇稳定居住，随迁子女在城镇接受教育。

案例 3：杨某某 35 岁，妻子 31 岁，现住武汉市江夏区，老家在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 C 村，家里有 4 口人。夫妻在武汉市武昌区经营一家理发店。女儿 4 岁，在江夏区上私立幼儿园。父亲 65 岁，把家里的两亩地流转给蔬菜合作社后，就搬来与杨某某同住，平时负责接送孩子上下学。2002 年，杨某某独自一人在深圳的一家电子厂打工；2009 年，他与有美发技能的妻子租下武昌区的理发店门面。理发店生意还不错，“忙起来吃饭的时间都没有，我们准备年底招两个学徒，再把店里重新装修一下”。为了经营好理发店，夫妇俩经常自费参加美发培训，“每年培训大概花四五千块钱，手艺好了，回头客才多”。2012 年，夫妻俩贷款买了一套 90 平方米的房子，并把老人接过来同住，“我父亲身体不大好，我们平时也没时间回去看他，接过来放心些。我们的房子在江夏，离武昌很近，往返也方便。”

五、结论

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具体而生动地表现为农民工家庭追求发展的生计转型过程。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进行科学合理的阶段划分，有利于把握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的内在规律。农民工家庭在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往往同时沿着多条路径、以多种方式分化与转型，而本文重点关注家庭就业和居住两个方面的状况，并从这两个维度提炼指标，考察农民工家庭与农村的经济关联，再根据关联程度从强到弱将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划分为初期阶段、中期阶段和后期阶段。本文的研究内容从理论层面回应了中国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具有哪些特殊性、为何要对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进行阶段划分以及如何划分的问题，弥补了现有研究缺乏对各类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阶段定位的认知。

在经验分析中，本文对鄂、粤两省调查得到的 717 户一般农民工样本家庭所处的生计转型阶段进行了识别，描述了在生计转型各阶段农民工样本家庭的现状与特征。研究发现，处于生计转型不同阶段时，农民工家庭在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房屋和土地的利用方式、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 4 个方面具有明显差异。随着农民工家庭从生计转型的初期阶段向中期阶段或后期阶段过渡，家庭的经济行为逻辑从发挥农村资源的多重保障功能，转变成追求最大化家庭纯收入，最后转变成追求经济收入的同时兼顾家庭生活；家庭成员的城乡配置从基于农时的“亦工亦农”，转变成以代际分工或代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农”，最后转变成完全非农化；房屋和土地的利用方式从充分利用农村的房屋和土地，转变为较低的城镇房屋利用率、较高的农村房屋和土地利用率，最后转变成较高的城镇房屋利用率、较低的农村房屋和土地利用率；家庭收入的空间流动从“镇或县城→农村”单向流动，转变为“大城市→农村”单向流动和“农村→镇或县城←大城市”双向汇合流动并存，最后转变为“中心城区→远城区”单向流动。以上研究结论，不仅验证了本文提出的阶段划分方法能较好地体现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各阶段的特征差异，还是对引言部分提出的“如何从家庭生计转型视角形成对农民工家庭进城实践的系统性认识”的具体回答，从而进一步丰富了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

生计转型的知识体系。

科学分析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过程和阶段，对于刻画和理解农民工家庭转型以及深入认识中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具有重要的政策和实践意义。中国的新型城镇化本质上是人的城镇化，应该重点从本文关注的就业、居住两大方面的各种具体指标来设计具体的促进新型城镇化的政策工具和措施，找到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抓手，从而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健康发展。从本文的研究出发，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究，例如，哪些因素影响农民工家庭生计转型？农民工家庭在生计转型各阶段的生活资本禀赋是怎样的？这些都是在后续研究中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01:《劳动力迁移的两个过程及其制度障碍》,《社会学研究》第4期。
2. 陈文琼、刘建平, 2017:《发展型半城市化的具体类型及其良性循环机制——中国农民进城过程的经验研究》,《城市问题》第6期。
3. 贺雪峰、董磊明, 2009:《农民外出务工的逻辑与中国的城市化道路》,《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4. 李旻、张广胜、周艳波、施雯、迟美灵, 2018:《农民工家庭梯次流动分析——基于辽宁省的调研数据》,《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5. 李楠, 2010:《农村外出劳动力留城与返乡意愿影响因素分析》,《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6. 厉以宁, 2008:《论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7. 刘传江, 2006:《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理论月刊》第10期。
8. 柳建平, 2011:《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及改革研究——基于农村劳动力流动及人口城市化视角的分析》,《中州学刊》第5期。
9. 陆学艺, 2009:《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
10. 全磊、陈玉萍、丁士军、吴海涛, 2019:《基础教育、就业行业与农民工家庭收入决定》,《财经论丛》第7期。
11. 孙战文、杨学成, 2013:《农民工家庭成员市民化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山东省1334个城乡户调查数据的Logistic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12. 檀学文, 2012:《稳定城市化——一个人口迁移角度的城市化质量概念》,《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13. 托马斯·莫尔, 1959:《乌托邦》,戴榴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4. 王春超, 2009:《中国农户就业决策行为的发生机制——基于农户家庭调查的理论与实证》,《管理世界》第7期。
15. 王春光, 2001:《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第3期。
16. 王春光, 2006:《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17. 王德福, 2017:《弹性城市化与接力式进城——理解中国特色城市化模式及其社会机制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第3期。
18. 王海娟, 2015:《人的城市化:内涵界定、路径选择与制度基础——基于农民城市化过程的分析框架》,《人口与经济》第4期。
19. 文贯中, 2014:《吾民无地:城市化、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的内在逻辑》,上海:东方出版社。

- 20.文军, 2004:《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21.夏柱智、贺雪峰, 2017:《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12期。
- 22.熊波、石人炳, 2007:《农民工定居城市意愿影响因素——基于武汉市的实证分析》,《南方人口》第2期。
- 23.姚俊, 2009:《农民工定居城市意愿调查——基于苏南三市的实证分析》,《城市问题》第9期。
- 24.郑杭生, 2005:《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第4期。
- 25.周其仁, 2013:《城乡中国(上)》,北京:中信出版社。
- 26.Bogue, D. J., 1959, *The Study of Population, An Inventory Apprais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7.Goldstein, S., 1990, "Urbanization in China 1982-87: Effects of Migration and Reclassific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6(4): 673-701.
- 28.Lee, E. S.,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3(1): 47-57.
- 29.Woon, Y. F., 1999, "Labor Migration in the 1990s: Homeward Orientation of Migran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ior China", *Modern China*, 25(4): 475-512.

(作者单位: ¹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²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张丽娟)

The Classification of Family Livelihood Transition Stag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Process of New-type Urbaniz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Quan Lei Chen Yuping Ding Shiju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vide the transition process of livelihood of migrant workers' families and analyze the behavioral logic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migrant workers' families in the process of new-type urbanization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livelihood transition. The study examines the economic correlation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families and rural areas from two dimensions of employment and residence. Based on the degree of correlation, the transition process of livelihood of migrant workers can be divided into an initial stage, a middle stage and a later stage. Afterwards, this method of stage division is used to identify the livelihood transition of 717 migrant workers' family samples in Hubei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It finds that, in different stages of livelihood transition, obvious differences exist in the logic of family economic behavior, the allocation of family members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utilization mode of housing and land, and the spatial flow of household income.

Key Words: New-type Urbanization; Migrant Worker's Family; Livelihood Transition; Stage Division